门头沟区旅游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门头沟区旅游业创新发展，激发旅游消费新动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带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门头沟区旅游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下称“奖励资金”），是指由区级预算安排并优先保障，纳入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奖励资金”用于全面落实“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战略部署，深化文旅供给侧改革，通过打造旅游消费场景，升级旅游产品线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旅游品牌形象，进一步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激发旅游消费新动能，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奖励资金发挥政策引领效应，鼓励市场主体创新，按照“绿色发展、突出重点；专款专用、追踪问效；厉行节约、统筹兼顾”的原则，对创新度高、示范性强、社会效益好、促消费效果显著且符合全区旅游业发展需要的相关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章  资金支持的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奖励方式为事后奖励。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社会效益及促消费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定并给予资金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50万元。支持方向主要包括消费场景打造、产品线路升级、产业融合发展及品牌形象提升四个方向。

**第五条** 消费场景打造项目。支持创新旅游消费模式、消费场景、消费服务。鼓励打造创意市集、文旅大集、庙会、旅游类消费展会（博览会）、游乐园、主题乐园、亲子乐园及旅游演艺等消费场景；支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超高清视频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创造性开发新型旅游消费场景及沉浸式体验项目。

**第六条** 产品线路升级项目。支持和鼓励推出更多科技新、创意新、设计新、材料新及工艺新，能体现门头沟区地域特点和区域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及衍生品；支持挖掘门头沟区优质文旅资源，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高品质旅游线路产品。

**第七条** 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旅游与文化、农林、商业、体育及教育等领域相加相融、协同发展，推动旅游消费业态向多元化、特色化和品质化方向升级；鼓励举办音乐节、体育赛事及民俗节庆活动等对本区旅游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和消费带动力的“文旅+”、“+文旅”特色活动。

**第八条** 品牌形象提升项目。鼓励等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及乡村民宿等提质升级，积极参与各项评定，争创市级及以上品牌荣誉；鼓励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门头沟区美好形象，推介门头沟地区旅游资源、非遗文化、特色美食及文创产品等具有正能量的图文、视频作品，扩大门头沟区的曝光度，提升知名度。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评审和拨付

**第九条** 申报资格。

（一）申报单位经营情况良好；申报项目落地在门头沟行政区域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申报单位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2.申报单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

3.同一项目已享受区级相关资金支持的；

4.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第十条** 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奖励资金支持意见并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申报、审批、拨付具体流程。

（一）项目征集。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明确支持方向、重点领域及申报流程等。

（二）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征集公告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同一项目仅可选择一种支持内容进行申报。

（三）项目评审。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统一受理项目申报资料，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奖励资金支持意见。

（四）资金拨付。门头沟区财政局根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预算批复，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它支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奖励资金监督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申报单位在申报、评审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和违法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拨付的资金依法予以收回。拒不配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获得奖励资金的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的延伸审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认真整改，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获得奖励资金的单位实施过程监管，采取定期报送的方式对奖励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进行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每年依据本《办法》制定《门头沟区旅游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指导门头沟区旅游业创新发展奖补工作具体实施。《实施细则》的制定和修改，由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